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产品继续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1月28日，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4〕33号）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产品纳入《国家医保药品目录》的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纳入《医保目录》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公司共有 37 个产品继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，其中甲类 8 个，乙类 29 个。环孢素滴眼液（II）、复方电解质眼内冲洗液、玻璃酸钠滴眼液等多种产品继续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；本次公司没有产品退出《国家医保目录》。

二、《医保目录》信息调整的情况

本次《医保目录》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医保支付标准，详情如下：

药品名称	药品分类代码	国家医保分类（甲/乙类）	医保支付标准		协议有效期
			调整前	调整后	
复方电解质眼内冲洗液	XS01X	乙类	31 元(250ml/瓶)； 52.7 元(500ml/瓶)	29.81 元(250ml/瓶)； 50.68 元(500ml/瓶)	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产品继续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，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因新版《国家医保药品目录》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，故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